

展示地盤資料

爲了協助市民讓註冊承建商得知任何有關建築地盤有欠妥善或不安全的地方，現請你提供有關資料，以方便聯絡。有關資料宜在地盤當眼地方展示，以供市民參閱：

- a) 地盤的地址及／或地段編號；
-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的姓名；
- c) 聯絡電話號碼。

2. 雖然在任何圍板或有蓋人行道上不得展示廣告，但《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66(4)條並不反對有關人士展示發展項目的基本資料，例如擬議進行的工程、用途、高度、座數及工程項目預計的竣工日期。

3. 如要在圍板及有蓋人行道以外其他地點展示資料，請確保這些資料是在地段界線範圍之內展示，並且不會妨礙地盤的工作。

4. 本署已將類似的作業備考發給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

檔號 ： BD GP/LEG/82(II))

初版 ： 1996 年 2 月

本修訂版 ： 2005 年 1 月(助理署長(拓展)(1)) — 一般條訂

編入索引 ： 展示地盤資料
 ： 在建築地盤張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註冊承建商姓名
 ： B(P)R 66(4)